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阜平县分局文件

阜生态双随机〔2022〕3号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阜平县分局 关于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实现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流程整合，确保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的全覆盖、常态化，我局认真谋划制定了 2022 年度抽查计划。

1、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。对投诉较多的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市场主体要加大抽查力度，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对检查对象的年度抽查事项达到 100%。

2、合法、合理开展抽查。抽查中，如需要提取相应市场主体的证据时，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，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，可以提取复印件，但应邀请市场主体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

记录。开展抽查，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笔录，并听取相关市场主体的申辩。

3、加强随机抽查结果应用。建立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，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及时予以通报，依法进行处罚，并纳入本系统市场主体程序档案，做到“惩处一例警示一片”。

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职责。强化责任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职责。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 1.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阜平县分局2022年度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阜平县分局

2022年1月21日



附件1



阜平县 2022 年度县直部门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单位名称	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股室	联合股室	抽查时间
县生态环境局	2022001	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阜平县分局 2022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	001 号	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阜平县分局 2022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	定向	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进行确定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；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；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、使用、进出口配额许可的检查；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的检查；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的检查；对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的检查等	从纳入河北污染源双随机系统的工业企业库中抽取	县生态环境局	根据阶段执法工作重点和任务实际确定	2022 年 4 月至 8 月